

##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：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思”）60%股权的股权转让给其管理团队，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北京新思 20%的股权。为了支持北京新思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整合升级，同时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内，继续为北京新思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担保。

本次为北京新思提供反担保是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条款的履行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焯      费忠新      詹国华      申元庆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